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自 訴 人 李 慧 曦

自 訴 代 理 人 張 靜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自 訴 被 告 莊 晨 星 妨 害 自 由 等 案 件 (113 年 度 自 字 第 14 號 、 第 21 號 、 第 28 號) ， 聲 請 保 全 證 據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5日內保全證據助救法官聲請狀」所載。

二、按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甚明。又所謂「有保全證據之必要」，係指預定提出供調查之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藏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基於發現真實、保障被告防禦權之目的，允許當事人、辯護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保全證據之聲請，此為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之預防措施。而法院准許保全證據之聲請，即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故證據保全程序僅適用於調查刑事犯罪嫌疑之目的，並且限於該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事實上關聯性，又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始得為之。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前往臺北市○○區○○0000號投開票所（址設臺北市萬華區昆明區民活

01 動中心【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下稱本案投開
02 票所），發現投票匱為紙質、封條未蓋章涉嫌違法而要求
03 中央選舉委員會到場處理。詎被告莊晨星等員警竟將自訴
04 人非法抬離現場，並押上警車載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05 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西門派出所，被告即該派出所所長
06 盧禹澄明知本案當時並無媒體採訪，仍提供或授權發出警
07 方密錄器影像供被告周欣儀等記者報導，並以此對被告莊
08 晨星等提起自訴，有其歷次書狀可考。而本案已於113年8
09 月19日、114年1月6日、114年2月10日行準備程序，除已
10 確認自訴人指稱涉嫌誹謗、意圖使人不當選之各篇報導及
11 完整內容為何，亦已勘驗攝得自訴人遭員警自本案投開票
12 所抬離、押上警車載至西門町派出所之密錄器影像，此部
13 分事實已臻明確。

14 (二)、聲請意旨雖請求本院就①通訊軟體LINE群組「萬華分局媒
15 體群組」內於本案相關之訊息、影片及新聞稿，暨②萬華
16 分局偵查隊長詹木順於113年1月13日12時15分許製作之公
17 務電話紀錄（下稱本案電話紀錄）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相
18 關訊息、影片及新聞稿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
19 證人或其他必要處分。惟查：

20 1、聲請意旨雖稱請求保全①所示資料，係為釐清是否有所
21 謂「警方人員或藏鏡人」在「萬華分局媒體群組」提供
22 相關資訊與媒體、進行通報或為報導方向指示等事實，
23 然法院並非偵查犯罪之機關，僅於聲請人提起自訴時劃
24 定之犯罪事實（原訴）及與其相牽連之已特定犯罪事實
25 （追加起訴）內進行證據調查、判斷，不宜僭越犯罪偵
26 查角色而代為進行調查或偵查，亦無從指揮偵查機關調
27 查。本案是否尚有其他未經揭露之共犯即所謂「警方人
28 員或藏鏡人」存在，與本案各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無關，
29 應屬犯罪偵查事項，尚非本院所得審究。且依被告戴志
30 揚於準備程序中稱：「萬華分局媒體群組」之內容多定
31 期刪除，頂多保留一、二天而已等語，審酌本案以經過

01 相當時日，亦難認仍有聲請人所指之資料存在，是本院
02 認定並無調取通訊軟體LINE群組「萬華分局媒體群組」
03 內容之可能及必要，自亦無庸就其內容予以保全。

04 2、依本案電話紀錄記載，詹木順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通
05 話功能」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立豪陳述
06 其認知之事件原委（自14號卷第365頁），則詹木順於
07 該次「通話中」陳述之內容，本無文字留存於LINE中，
08 可與本案電話紀錄之文字記載進行比對，聲請人僅泛稱
09 其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可能涉及「警方內部指示、協調
10 媒體報導或其他影響案件之關鍵訊息」，並未釋明此部
11 分主張之合理事實基礎，本院實難認有調查詹木順使用
12 之通訊軟體LINE之必要，自亦無庸就其內容予以保全。

13 3、本案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不足以使本院認有必要為
14 其主張之調取處分，自應予以駁回。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4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18 法 官 林奕宏

19 法 官 林志煌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劉亭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